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授出豁免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第一份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公佈。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除另有所示外）與第一份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第一份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包括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聯交所在本公司刊發有關豁免公佈的條件下，已授予本公司該豁免。如本公司狀況有所變更，聯交所將可能改變該豁免。

假如通函須進一步延遲逾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